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08年度沙小字第424號

原　　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簡國釧
訴訟代理人　張光賓
訴訟代理人　林琦發
被　　告　吳雅琪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08年7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3,410元，及自民國108年4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7年3月27日15時許，駕駛車號0000-00號普通自小客車，經台中市○○區○○路○段0000號處，因過失撞損訴外人李翠倫所有（即原告之被保險人）並由訴外人陳憲君駕駛之車號000-0000自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訴外人李翠倫所有系爭車輛受有損害，案經台中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大甲交通分隊受理在案。系爭車輛送修後共支出修理費用新臺幣（下同）13,410元（包括工資6,410元、塗裝7,000元）。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被保險人李翠倫，依保險法第53條之規定取得代位求償權。被告對本件車禍之發生有過失，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及第196條之規定，被告應負損害賠償責任。為此，爰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給付。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3,41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四、得心證之理由：

（一）原告主張上揭因被告過失致系爭車輛受損，且系爭車輛經送修復，修護費用共計13,410元（包括工資6,410元、塗裝7,000元）之事實，已據其提出駕駛執照、行車執照、國民身分證、車輛相片、臺中市○○○○○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當事人登記聯單、車輛保單查詢列印、統一發票、估價單、代位求償同意書等為證，核屬相符，復有本院依職權向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甲分局調閱之本件交通事故全案卷宗資料在卷可佐。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為任何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26條之23、第42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第1項之規定，視為自認，本件經調查證據之結果，堪信原告之主張屬實。

（二）按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規定：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不得在道路上蛇行，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車。本件據被告於警訊中稱：「當時我駕自小客車0871-ND至中山路一段1436號前停等紅燈，於上述時地我打D檔低頭撿東西忘記採煞車，造成車輛滑行，撞上前方停等紅燈由陳憲君所駕自小客車ARH-0599後保險桿」，則依上開資料及事證足認被告顯未專心駕駛並注意車前狀況，已違反上開規定，致生本件事故，顯有過失。原告承保之系爭車輛係於前方停等紅燈，遭被告車輛自後撞擊，應無肇事責任。

（三）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就

本件肇事發生既有過失，自應對被害人即訴外人李翠倫所受車輛損害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又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因回復原狀而應給付金錢者，自損害發生時起，加給利息。第1項情形，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為民法第196條、第213條所明定。本件被告過失不法毀損系爭車輛，已如上述，依前開規定，自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則以修復金額作為賠償金額，自屬有據。本件原告請求之費用並無零件在內，故應無折舊可言，應予說明。

（四）次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1項及第2項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33條第1項及第203條亦有明文。本件原告對被告之前揭13,410元損害賠償債權，既經原告起訴而送達訴狀，被告迄未給付，當應負遲延責任。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08年4月7日（見卷附之被告送達證書）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核屬有據，應予准許。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13,410元，及自108年4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係適用小額程序而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併依同法第436條之

19第1項規定，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1,000元，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命由被告負擔之。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30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沙鹿簡易庭

法　官　劉國賓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廿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30　　日

書記官　林勝彥